

休假得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之日數認定方式

轉載自銓敘部臉書：113.1.22

法規：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，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，得累積保留至第 3 年實施。但於第 3 年仍未休畢者，視為放棄。

說明：上述所說休假保留實施年度，是指公務人員經奉准保留的休假，得自休假核給當年度的次年（按：第 2 年）及第 3 年內實施，至第 3 年期滿仍未休畢者，就視為放棄～

💡以小美為例來說明：

小美 113 年休假日數為 14 日，其中應休假日數為 10 日，可保留的休假日數為 4 日，113 年是休假核給的當年度，114 年是保留休假的第 2 年，115 年是保留休假的第 3 年，所以小美 113 年的休假得保留至 115 年實施，至 115 年期滿仍未休畢，就視為放棄～



公務人員退休當年度事假、病假及家庭照顧假如何計算？



因事得請 事假	7 日
因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 家庭照顧假	7 日 (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)
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 病假	28 日

特別注意：

任職未滿 1 年者，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，以半日計；超過半日未滿 1 日者，以 1 日計。
➡其中「任職未滿 1 年者」係指初任人員到職，或公務人員於年中再任或復職至年終不滿 1 年者而言。



阿芬將於 113 年 6 月 2 日退休，且 113 年 1 月是在職狀態，她於 113 年退休生效日前，有事假 7 日、家庭照顧假 7 日及病假 28 日喔～

